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
辦理 107 年新進工員甄試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100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aisugar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公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新進工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說 明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10:00 至 6 月 27 日(星期三)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2.具特殊加分身分者，請於 6 月 27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資格。 3.報考「業務4」、「業務5」者，請於6月27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10: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下稱甄試專區)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7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	設置臺南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解答公告	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至 7 月 31 日(星期二)17: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7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10: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7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10:00 至 8 月 31 日(星期五)17: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測驗成績複查寄發	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除以手機簡訊通知外，並以掛號寄出
第二試 (體能測試／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10: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測驗日期	107 年 9 月 16 日(星期日)	集中於臺南考區舉辦，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錄取名單公告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10: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辦理後續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糖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資格條件、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甄試方式

一、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學歷：

-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校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限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
- 2.高中、高職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其科別符合甄試類別所訂之學歷科別者。
- 3.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註 1：本項甄試之學歷為高職(中)畢業人員，較高學歷者請審慎評估後再報考，如獲錄取仍按高職(中)標準核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

註 2：第二試時須繳驗上述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或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影本，否則不得參加第二試。

(三)其他：

- 1.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6)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人員。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9)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 2.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65歲者應即退休。

(四)本次甄試暫定錄取名額共計105名，有關各甄試類別、工作地點、報考資格、工作性質及錄取名額(暫定)簡述如下：

甄試類別 (代碼)	工作地點	報考資格 (均須符合、取得)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名額 (暫定)	二試 名額
業務 1 (M4601)	雲林 嘉義 臺南 高雄	1.學歷：高職(中)以上畢業 2.證明文件：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1.公司商品流通與控管 2.一般人事行政事務、文化資產管理	8	24
業務 2 (M4602)	新竹		公司商品流通與控管	1	4
業務 3 (M4603)	花蓮		1.公司商品流通與控管 2.一般文書作業及總務事務性工作	2	8
業務 4 身心障礙組 (M4604)	彰化 嘉義 臺南		1.土開、營建業務及人事行政管理 2.農場資料管理 3.一般畜殖業務相關工作	4	12
業務 5 身心障礙組 (M4605)	臺北		公司商品流通與控管	1	3
儲備 加油站長 1 (M4606)	臺中 嘉義 高雄 屏東	1.學歷：高職(中)以上畢業 2.證明文件： (1)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2)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3)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3.工作經驗：最近5年(102年9月15日至107年9月15日)期間，具加油站工作經驗3年以上	1.加油站站務工作(需日夜輪班) 2.綜理加油站務暨營運工作	4	12
儲備 加油站長 2 (M4607)	臺東			1	4
地政 (M4608)	花蓮 臺東	1.學歷：高職(中)以上畢業 2.證明文件：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土地業務管理	4	12
畜牧 (M4609)	臺中 彰化 雲林 嘉義 臺南 屏東	※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 1.高職(中)以上畜產保健、動物保育、畜牧、獸醫等相關科系畢業 2.高職(中)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須具豬隻飼養相關工作5年以上經驗	1.畜殖現場豬隻飼養及相關業務工作 2.需配合輪班、值夜	7	21

甄試類別 (代碼)	工作地點	報考資格 (均須符合)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名額 (暫定)	二試 名額
農業 1 (M4610)	彰化 雲林 嘉義	1.學歷：高職(中)以上農機、農藝、園藝、農場經營、造園、森林等相關科系畢業 2.證明文件：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1.曳引機駕駛 2.農場生產管理 3.有機作物銷售業務管理	18	45
農業 2 (M4611)	臺南 高雄 屏東		1.曳引機駕駛 2.農場生產管理 3.有機肥業務管理 4.自營作物農場管理	18	45
農業 3 (M4612)	花蓮 臺東		農場生產管理及農場品加工生產技術與行銷等工作	5	15
化工 (M4613)	嘉義 臺南 高雄	學歷：高職(中)以上化工、化學、食品加工等相關科系畢業	1.製(煉)糖設備操作維護 2.保健產品及酒品生產設備操作及維修 3.需日夜輪班	7	21
電機 1 (M4614)	彰化 雲林 嘉義	學歷：高職(中)以上機械、電機、電子、儀電、機電等相關科系畢業	1.機械(鍋爐)及電氣設備操作、保養及維修 2.園區業務管理、五分車機車駕駛 3.需日夜輪班	5	15
電機 2 (M4615)	臺南 高雄 屏東		5	17	42
土木 (M4616)	嘉義 高雄 屏東	學歷：高職(中)以上土木、營建技術、土木建築、水利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	1.工程採購、履約及品質管理 2.停車場經營及土木工程維護管理	3	9

註1：上表所訂各類別錄取名額(暫定)，台糖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於初試(筆試)測驗結果查詢前公告各類別增額人數。

註2：前項增額人數係以各甄試類別為計算基礎，各類別增額人數以不超過上表錄取名額30%為限，惟錄取名額3人以下之類別，仍以1人計。

註3：「工作地點」均以單位所在地敘明，報考者如獲錄取，應接受台糖公司視實際業務需要分發或調至人力需求之地點工作。

註4：「業務4」、「業務5」類別僅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應考人應持有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07年9月25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註5：各類別報考學歷科別列有「相關科」者之認定，以所持報考資格之學歷，以所修習與該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近之課程至少1科，並持有該課程證明。以相關科系報考者，應於第二試時繳驗(1)畢業(學位)證書、(2)「專業科目名稱相近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或抵免學分證明等課程證明文件正本，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前述相近科目如有疑義時，應另提出學校或所系科組開具之「專業科目名稱相近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正本供審核，如未提供或經查明資格不符，不予錄取。

註6：相關證照及證明資料最遲須於第二試測驗日期107年9月15日前取得。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二、甄試方式：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

- 1.各甄試類別均考「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 2.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各占15%(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0%)。
- 3.專業科目：依甄試各類別分別訂定，A、B各占35%(占第一試(筆試)成績70%)。
- 4.筆試命題相當高職程度，採選擇題(單、複選)及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代碼)	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
業務 1(M4601)	A.管理學概要(35%) B.Excel 與 Word (Office 2010 版本)(35%)
業務 2(M4602)	
業務 3(M4603)	
業務 4-身心障礙組(M4604)	
業務 5-身心障礙組(M4605)	
儲備加油站長 1(M4606)	A.石油管理法及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35%) B.職業安全衛生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施行細則、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35%)
儲備加油站長 2(M4607)	
地政(M4608)	A.民法概要(35%) B.土地法規概要(35%)
畜牧(M4609)	A.家畜各論(豬學)(35%) B.禽畜保健衛生(豬)(35%)
農業 1(M4610)	A.農業機械(35%) B.農業經營與管理(35%)
農業 2(M4611)	
農業 3(M4612)	
化工(M4613)	A.普通化學(35%) B.化工原理(35%)
電機 1(M4614)	A.基本電學(35%) B.電工機械(35%)
電機 2(M4615)	
土木(M4616)	A.土木建築概要(35%) B.施工規劃及控制概要(35%)

(二)第二試(術科測試/體能測試/口試)：

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排序，按各類別錄取人數加額(詳見壹、一、(四))參加第二試，施測項目如下：

- 1.「業務1」、「業務2」、「業務3」、「業務4」、「業務5」及「地政」類別：口試。
- 2.「農業1」、「農業2」、「農業3」及「化工」類別：體能測試、口試。

3. 「儲備加油站長1」及「儲備加油站長2」類別：術科測試及口試。
4. 「畜牧」、「電機1」、「電機2」及「土木」類別：體能測試、術科測試及口試。

貳、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7年6月8日(五)10:00起至6月27日(三)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台糖全球中文入口網(<http://www.taisugar.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網站(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aisugar)，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發售紙本。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aisugar)，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檔案格式限jpg、jpeg、gif、png；檔案大小限1M)；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參加甄試人員務必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試類別(以代碼區分)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別。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主辦單位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六)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經審核通過後始享有加分之優待及報考資格：

1.具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加分者，網路報名後須於107年6月27日(星期三)(含)前(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古亭郵局第110信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新進工員甄試專案組收」；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資格。

2.報考「業務4」、「業務5」類組者，於網路報名後須於107年6月27日(星期三)(含)前將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古亭郵局第110信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新進工員甄試專案組收」；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新臺幣30元退還餘款)。

3.前開所稱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1)原住民者：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身心障礙者：須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07年9月25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4.請至甄試專區網站之「訂單查詢」列印郵寄封面及相關證明文件清單，並將「證明文件」依網站上列印「相關證明文件清單」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用訂書機釘妥後，置入(A4規格)信封，貼妥網路上所列印「郵寄封面」後，彌封好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9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 3 個月內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aisugar/)/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訂單查詢」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亦可登入「訂單查詢」功能查詢，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07 年 6 月 27 日 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不需傳真或郵寄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另因 ATM 轉帳需 30 分鐘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區報名網頁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aisugar/「訂單查詢」功能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狀態。

參、第一試(筆試)日期：107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10	08:20~09:50	選擇題(單、複選)，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非選擇題，以藍、黑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20	10:30~12:00	

(一)考區設於「臺南市」，應考人請於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 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試題與解答案公告及疑義申請：

(一)試題及正確答案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布。

(二)應考人對試題或解答如有疑義，請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至 7 月 31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試題與解答公告頁面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三、測試結果查詢、複查申請及複查寄發：

(一)測試結果於 107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10:00 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郵寄測試結果通知書。

(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7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10:00 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1.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2.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3.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50元，另收取28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78元，複查二科為128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並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17:00 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轉帳帳號請詳甄試專區網站，繳款期限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因 ATM 轉帳需 30 分鐘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臨櫃匯款：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A.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B.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0170309)

C.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應考人逾期繳款，將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未通過第一試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參加該類別第二試資格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可參加第二試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參加該類別第二試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五)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除以手機簡訊通知外，並以掛號寄出。

四、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另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修正帶(液)等文具。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如使閱卷者無法辨識作答內容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

該節不予計分。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如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夾帶書籍文件；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台糖公司新進工員甄試。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至 7 月 31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肆、第二試(口試、術科、體能測驗)日期：107年9月16日(星期日)

- 一、考區設於「臺南市」為測驗地點(其他各縣市未設試場)，請於107年9月5日(星期三)10:00起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aisugar)查詢測驗地點、時間、試場位置、第二試編號及應注意事項。
- 二、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三、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攜帶及繳交證件：繳交下列表件各3份(請直接影印或黏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不退還)：
 - (一)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9月5日(星期三)至本院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二)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於9月5日(星期三)至本院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四)國籍具結書(請於9月5日(星期三)至本院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五)畢業證書影本：
 - 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2.各類別報考學歷科別列有「相關科」者之認定，以所持報考資格之學歷，以所修習與該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近之課程至少1科，並持有該課程證明。以相關科系報考者，應於第二試時繳驗(1)畢業(學位)證書、(2)「專業科目名稱相近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或抵免學分證明等課程證明文件正本，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前述相近科目如有疑義時，應另提出學校或所系科組開具之「專業科目名稱相近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正本供審核，如未提供或經查明資格不符，不予錄取。
- (六)報考「業務1」、「業務2」、「業務3」、「業務4」、「業務5」、「儲備加油站長1」、「儲備加油站長2」、「地政」、「農業1」、「農業2」及「農業3」類別者，需繳驗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七)報考「儲備加油站長1」、「儲備加油站長2」類別者：
 - 1.專業證照(均須取得)：
 - (1)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 (2)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 2.工作證明：最近5年(102年9月15日至107年9月15日)期間，於加油站工作累計滿3年

以上證明(均須取得)：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2)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

(八)報考「畜牧」類別，高職(中)以上非畜產保健、動物保育、畜牧、獸醫等相關科畢業，須具豬隻飼養相關工作5年以上經驗，並取得證明文件。

(九)報考「業務4」、「業務5」類別者，需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07年9月25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十)上述資料限於107年9月15日前取得。如係國外相關工作證明或專業證照，請加附中文譯本；目前無中文譯本者，請及早準備，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十一)應試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經查明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試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甄試期間發現有上開情事者，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應保全證據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四、現場測試：

(一)體能測試：一律採合格制、不另予計分，未通過即淘汰，相關規則及標準請詳下表。

1.測試項目

類別	體能測試項目
業務1、業務2、業務3、業務4、業務5	無須參加測試
地政	
儲備加油站長1、儲備加油站長2	
農業1、農業2、農業3	負重20公斤重物跑走50公尺
化工	
畜牧	
電機1、電機2	
土木	

2.施測內容及合格標準

項目	施測內容	合格標準
負重20公斤重物跑走50公尺	1.肩扛(或手抱)20公斤重物，跑走50公尺(直線25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測試時戴安全帽、護膝、護肘、手套。 3.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時間在15.00秒(含)以內

註：1.參加體能測試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穿皮鞋或赤腳應考。

2.各類別體能測試項目不合格者即不予錄(備)取。

3.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再行報考。

4.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 (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 (2)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 (3)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二)術科測試：

1.測試項目

類別	術科測試項目	類別	術科測試項目
業務 1、業務 2 業務 3、 業務 4、業務 5	無須參加測試	儲備加油站長 1 儲備加油站長 2	油氣檢測
農業 1、農業 2 農業 3		畜牧	初生仔豬磨齒及斷尾
地政		電機 1、電機 2	三路開關接線
化工		土木	經緯儀方向組法觀測水平夾角

2.施測內容及評分項目

類別	測試項目	測試內容	評分項目
儲備加油站長 1 儲備加油站長 2	油氣檢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可燃性氣體檢測器等設備工具，執行 1 口測漏管功能及油氣檢測作業(不作自然通氣)。 2.完成「土壤氣體監測井檢測結果紀錄表」紀錄。 3.測試時間 8 分鐘(時間到即停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操作時間，評分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分鐘(含)以內：100 分。 (2)超過 5 分鐘至 8 分鐘(含)：70 分。 (3)超過 8 分鐘：0 分。 2.有下列情形者，每項扣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測漏管深度量測誤差達 5cm 以上。 (2)積水之水位深度量測誤差達 5cm 以上。 (3)真空度量測誤差達 50mmHg。 (4)抽氣時間未達 15 秒(含)以上。 (5)可燃性氣體檢測器量測誤差達 5%LEL 以上。 (6)紀錄未完整。 (7)檢測器具未收回原來位置。
電機 1 電機 2	三路開關接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現場發給之試題圖樣於配電板完成配線。 2.測試時間 30 分鐘(時間到即停止)。 	評分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源電壓選用占 10 分。 2.電燈功能占 30 分。 3.插座功能占 20 分。 4.配線及固定占 40 分。

類別	測試項目	測試內容	評分項目
畜牧	初生仔豬磨齒及斷尾	1.以電動磨牙器執行初生仔豬磨齒(8顆)及電剪尾器執行初生仔豬斷尾作業。 2.測試時間2分鐘(時間到即停止)。	1.操作時間，評分標準如下： (1)30秒(含)以內：100分。 (2)超過30秒至1分鐘(含)：75分。 (3)超過1分鐘至1分30秒(含)：50分。 (4)超過1分30秒至2分鐘(含)：25分。 (5)超過2分鐘：0分。 2.有下列情形者，每項扣10分： (1)磨齒不平整。 (2)磨齒位置不正確。 (3)仔豬牙床或舌頭受傷流血。 (4)仔豬掉落地面。 (5)斷尾後未消毒等情形者。 3.磨齒作業完成後未關閉電源或剪尾作業完成後未拔除電源插頭均扣30分。
土木	經緯儀方向組法觀測水平夾角	1.測試現場設P、A、B、C四點，應考人於P點設站整置，以照準A為後視方向，觀測B、C二點，水平度盤由測試委員指定，使用方向組法，求各角之平均值並記錄。 2.測試時間20分鐘(時間到即停止)。	評分標準如下： 1.儀器整置占10分。 2.水平角度測量值占80分。 3.手簿紀錄占10分。

註：測驗當日將提供測試相關設備或物料，應考人無需攜帶任何器具。

(三)口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等)。
-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伍、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一)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0%(國文占15%、英文占15%)，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70%(A、B各占35%)。

(二)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特殊身分加分之和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四)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五)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原始分數、(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3)專業科目 A 原始分數、(4)專業科目 B 原始分數、(5)共同科目國文原始分數、(6)共同科目英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再相同時，增額參加第二試。

二、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加分：身心障礙或原住民人員持有證明文件屬實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另予加計 10%，報考「業務 4」、「業務 5」類別者僅就原住民身分加分。惟若同時具有上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0%列計。

三、第二試(體能測試)：一律採合格制，不另予計分，未通過即不予錄(備)取。

四、第二試(術科測試)：成績以 100 分計，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備)取。

五、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未達 60 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備)取。

六、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業務 1」、「業務 2」、「業務 3」、「業務 4」、「業務 5」及「地政」類別：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 7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 30%。

(二)「農業 1」、「農業 2」、「農業 3」及「化工」類別：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 7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 30%，第二試(體能測試)採合格制。

(三)「儲備加油站長 1」及「儲備加油站長 2」類別：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 50%，第二試(術科測試)成績占 25%，第二試(口試)成績占 25%。

(四)「畜牧」、「電機 1」、「電機 2」及「土木」類別：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 40%，第二試(術科測試)成績占 4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 20%，第二試(體能測試)採合格制。

陸、錄取及進用

一、第二試合格者依各該類別之錄取名額，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依志願分發至服務單位，餘均列為備取。

二、同一類別報考人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專業科目原始分數、(3)共同科目原始分數、(4)專業科目 A 原始分數、(5)專業科目 B 原始分數、(6)共同科目國文原始分數、(7)共同科目英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三、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未依用人單位通知報到，或未完成試用者，即註銷錄取資格。惟因依法服義務兵役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各用人單位申請延後報到(服志願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及保留錄取資格)，並於役期屆滿日起1個月內向各用人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分發人員未報到、報到後中途離職，按實際缺額逐次由同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遞補。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前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四、錄取人員應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比照評價 4 等 2 級支薪(目前月支 23,389 元)，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僱用，以評價 5 等 1 級支薪(目前月支 25,988 元)，前述薪給如台糖公司待遇調整，比照辦理，嗣後升等依台糖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 五、應考人如具專科以上學歷，經錄取後，仍按高中、高職標準敘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辦理。
- 六、台糖公司現職人員報考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
- 七、錄取人員經分發服務單位後，3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 八、錄取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金)者，自報到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 (一)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aisugar): 洽詢電話:02-33653666 按 1。
 - (二)台糖全球中文入口網(<http://www.taisugar.com.tw>): 洽詢電話(06)3378-724 或 (06)3378-781。
- 二、應考人為報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新進工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半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